

##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6-158

###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6月6日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3楼0309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7人,公司相关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 一、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国辉、陈伟民、冯鸣涛(该董事的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人数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本届董事当选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本文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 二、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正、李罗力、张顺和、张翔(候选独立董事的简历见附件)。

以上四名独立董事中,李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他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曾担任过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本文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 三、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如下:

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薪酬包括基本年薪和年度绩效奖励,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

非独立董事薪酬具体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授权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决定。

独立董事为固定津贴,每年12万元(税前),按月发放,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本文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庆怡达深度供应链管理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庆怡达深度供应链管理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及自然人股东李伟及其配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文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怡达供应链管理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怡达深度供应链管理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及自然人股东倪家斌夫妇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文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怡达供应链管理公司向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怡达深度供应链管理公司向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及自然人股东倪家斌夫妇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文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洛阳怡汇供应链管理公司向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洛阳怡汇供应链管理公司向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及自然人股东胡长江、胡慧玲二人及其配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文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乡市怡丰供应链管理公司向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新乡市怡丰供应链管理公司向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及自然人股东冯勇及其配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文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商丘天怡供应链管理公司向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商丘天怡供应链管理公司向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及自然人股东李华伟及其配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文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驻马店市华通供应链管理公司向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驻马店市华通供应链管理公司向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及自然人股东李华伟及其配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文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平顶山市诚信供应链管理公司向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平顶山市诚信供应链管理公司向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及自然人股东王水信及其配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文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市华通供应链管理公司向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市华通供应链管理公司向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及自然人股东杨迎爽及其配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文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阳市恒信供应链管理公司向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阳市恒信供应链管理公司向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及自然人股东李华伟及其配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文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伊苏伊特供应链管理公司向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伊苏伊特供应链管理公司向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及自然人股东李华伟及其配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文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怡泰酒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怡泰酒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三年,并由公司及自然人股东吴佩山和自然人刘家义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文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怡亚通四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怡亚通四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文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市和通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九如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市和通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九如路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及自然人股东杨迎爽及其配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文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联怡(香港)有限公司投资可祥拓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联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怡(香港)”)拟投资参股可祥拓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祥拓展”),按可祥拓展原8.1倍市盈率,以2015年经调整后的税后利润9,232.282万元为基础,每股作价26.25港币,联怡(香港)受让可祥拓展现有股东所持有的860,000股股份,并认购定向发行的850,000股股份,联怡(香港)本次共计拟投资参股可祥拓展1,710,000股股份,总认购金额为4,488.75万港币。目前,可祥拓展注册资本为200万港币,联怡(香港)参股后,可祥拓展注册资本将增至285万港币,联怡(香港)持有其60%的股份。可祥拓展的经营领域为食品分类贸易、冷链物流业务为主,条件成熟时不排除向其他快消品领域拓展,公司与可祥拓展及其股东无关联关系。

本文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5月16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现有总股本1,049,517,712股,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元现金股息,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完成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099,031,424股(其中包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增加的股份),按每股派息为人民币1.00元(折合人民币103,729,442.4元),增加至人民币209,903,142.4元。公司董事会同时做出如下修订:

- 1、原《公司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3,729,442.4元。
  - 2、修订后《公司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9,903,142.4元。
  - 3、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37,294,424股,均为普通股。
  - 4、修订后《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99,031,424股,均为普通股。
- 本文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5月16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049,517,712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元现金股息,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截止日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1,523,642份,行权价格为7.03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2,192,570份,行权价格为14.69元。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数量,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2,047,284份,行权价格为7.39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4,385,140份,行权价格为7.22元。

本文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

二十一、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借款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5月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截止目前,公司已发行7亿元债券,后续仍需发行30亿元债券。公司预计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归还以下银行借款:

银行名称	币别	借款余额(元)	借款日期	借款到期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USD	10,000,000.00	2016/25	2016/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USD	10,000,000.00	2016/29	2016/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USD	5,000,000.00	2016/29	2016/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RMB	200,000,000.00	2015/91	2016/5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RMB	100,000,000.00	2015/98	2016/5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RMB	9,380,000.00	2016/12	2016/7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USD	10,000,000.00	2016/46	2016/7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USD	10,000,000.00	2016/47	2016/7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RMB	200,000,089.15	2015/70	2016/7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USD	15,000,000.00	2016/19	2016/7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RMB	100,000,000.00	2016/21	2016/7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USD	9,416,130.75	2016/25	2016/7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USD	10,000,000.00	2015/27	2016/7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USD	20,000,000.00	2015/90	2016/7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USD	10,000,000.00	2015/94	2016/7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USD	4,000,000.00	2015/113	2016/7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USD	10,000,000.00	2015/82	2016/7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USD	15,005,873.17	2016/21	2016/7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RMB	50,000,000.00	2015/71	2016/7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USD	9,262,284.05	2016/53	2016/8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USD	10,266,797.26	2016/54	2016/8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USD	10,000,000.00	2015/85	2016/8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USD	5,000,000.00	2015/87	2016/8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USD	10,000,000.00	2015/89	2016/8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USD	10,000,000.00	2015/84	2016/8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USD	10,000,000.00	2015/114	2016/8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RMB	170,000,000.00	2015/215	2016/8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RMB	10,000,000.00	2015/928	2016/82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USD	15,000,000.00	2015/97	2016/828

二十二、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董事会于2016年6月22日召开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39号国际文化大厦2701B

会议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关于召开2016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6月6日

附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国辉,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深圳大学学士与计算机专业毕业,英国威尔士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周国辉先生为公司创始人,于1997年投资设立深圳市怡亚通商贸有限公司(公司前身),现任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公司控股股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国辉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伟民,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北京大学学士与信息工程专业毕业,工学学士学位,中山大学岭南学院金融专业硕士学位,经济师,2004年6月担任本公司风控总监职务,现任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任控股股东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陈伟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冯鸣涛,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南开大学学士与法学专业毕业,法学学士学位,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2003年8月担任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冯鸣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正,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2009年9月至今任北京市大成国际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执业律师,被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聘为实务指导教授,深圳市律师协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张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翔,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2009年9月至今任北京市大成国际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执业律师,被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聘为实务指导教授,深圳市律师协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张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芜湖怡达深度供应链管理(以下简称“芜湖怡达深度供应链”)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观澜1号1栋工商楼1915室

法定代表人:倪家斌

成立时间:2014年7月11日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供应链管理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日用百货零售;日用百货批发;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零售食品兼散装食品(有效期至2017年7月7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食品、电器的批发;纺织品、服装、玩具、工艺品(除文物)、体育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及相关产品售后服务。

芜湖怡达深度供应链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万元,公司持有其6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